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23-028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1月27日,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电力”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2日以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良璋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如下调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小青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王素霞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魏美钟先生(召集人)、张文亮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王素霞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23-029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魏江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魏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魏江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魏江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魏江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魏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魏江先生所付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提名彭琳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接替魏江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彭琳明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铝业 公告编号:2023-110

金浦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浦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铝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为下属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及项目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17.9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授信2,400万元整。金浦铝业业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近日与农业银行完成了《保证合同》的签署。

金浦铝业最新一期对南京钛白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本次金浦铝业为南京钛白提供担保2,400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27,600万元。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钛白化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7年12月9日
3、注册资本:108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彭安钟
5、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纬东路229号
6、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硫酸法钛白粉及其综合利用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和化工机械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相关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配件、五金、建筑材料销售;室内装饰工程施工;仓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南京钛白100%的股权。公司与南京钛白关系结构图如下:

净资产总额	463,672,298.56	460,034,492.58
营业收入	853,570,168.25	1,383,211,536.79
利润总额	-97,088,990.98	8,488,062.68
净利润	-47,487,194.02	3,699,037.60

10、南京钛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浦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流动资金借款,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第二条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8.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8.8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3,281.3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8.39%。除此之外,公司无任何其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浦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136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托莫西汀胶囊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托莫西汀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10mg、18mg、25mg、40mg、60mg、80mg、100mg(按C17H21NO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4533、国药准字 H20234534、国药准字 H20234535、国药准字 H20234536、国药准字 H20234537、国药准字 H20234538、国药准字 H2023453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托莫西汀胶囊用于治疗儿童和青少年的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盐酸托莫西汀胶囊最早由礼来公司研发,于2002年在美国上市,国内于

2006年批准进口。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山东诺诺制药有限公司、合肥合源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盐酸托莫西汀胶囊2022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3.22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在盐酸托莫西汀胶囊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212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盐酸托莫西汀胶囊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盐酸托莫西汀胶囊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为同致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s@southchip.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6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阮晨杰
董事会秘书:梁歆珍
财务负责人:赵焜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s@questioncollection.com,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公司邮箱 investors@southchip.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梁歆珍
电话:021-50182236
邮箱:investors@southchi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魏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魏江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魏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魏江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魏江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魏江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魏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魏江先生所付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提名彭琳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接替魏江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彭琳明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彭琳明,男,1963年出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贝尔电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终端部总经理,上海贝尔阿尔卡特公司终端事业部总经理,光通信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上海贝尔元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8年5月起至2023年4月任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上海轩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0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4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3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4日
至2023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3-070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3年11月27日下午在上海浦东新区海路999号森兰国际B幢1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卢梅艳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项议案公司全部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报备文件:第十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卢梅艳,女,1967年2月生,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建设所主持工作兼建设咨询中心法人代表,上海浦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浦东新区建设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兼任区重大工程项目办公室副主任,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兼任区重大工程项目办公室主任,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公告编号:2023-069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tgc_bgs@china-ceco.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56	海兴电力	2023/1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其他人员。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1日9:00-11:30 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35号海兴电力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委托投票人须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2月11日17:00 时前送达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电话:0517-28032783
(四)联系地址:office@hxgroup.com
(五)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418-35号
(六)邮编:310011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5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至12月0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5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5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俞勇先生、董事、总经理邵峰先生、副总经理陈斌先生、吕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敬女士,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曾温豪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5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至12月0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htgc_bgs@china-ceco.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子邮箱:gdong@shwgg.com
联系电话:021-51980848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2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4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至12月0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hengquanlu@lueswords.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4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4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耀华
总经理:张小艺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董新军
独立董事:马建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4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至12月0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公司邮箱 zhengquanlu@lueswords.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31-88876633-181
邮箱:zhengquanlu@luesword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